

上海市协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協力律師事務所**
CO-EFFORT LAW FIRM LLP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B 座 23 层

Tel: 0532-66062633

上海市协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鲁云商”）的委托，指派尹明辉律师、谭咏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召

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示了《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次股东会通知在会议召开前 20 日已发出，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鲁云商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举行。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会议通知地点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鲁云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提交审议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齐鲁云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齐鲁云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齐鲁云商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决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合法。因此，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齐鲁云商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6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云商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齐鲁云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会议的其他人员具有合法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审议《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审议《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其中公司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该议案表决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因此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其中公司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该议案表决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因此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齐鲁云商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齐鲁云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协力（青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霜）



承办律师：_____

（尹明辉）

承办律师：_____

（谭咏薇）



2016年4月29日